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單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信用保證：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三、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而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
- 前項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其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其他事業，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二、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逾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已逾三個月。
 - 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但信用卡債務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

申請單位符合前二項規定，且其負責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貸款利息補貼：

- 一、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生。
- 二、體育專業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本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 三、運動教練：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 四、運動裁判：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 五、選手：曾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比賽或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之選手。

六、曾擔任運動事業之負責人五年以上。